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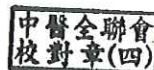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155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條文，請 查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060032546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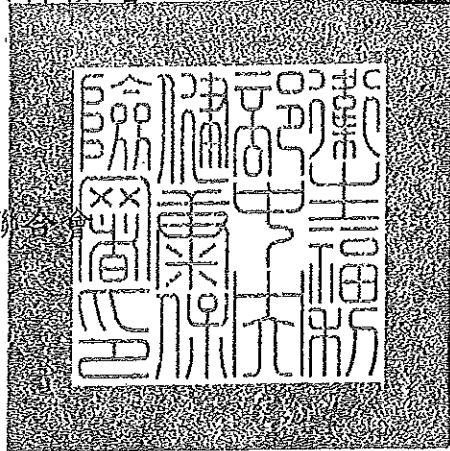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陳昭全

|   |   |   |
|---|---|---|
| 1 | 2 | 3 |
|   |   |   |
|   |   |   |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6.1.12  
收文第A018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25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公告事項：如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副本：牙全全助公公民域院師員利、規  
國會國師師華區療醫委福室違網  
民公公民檢治、中國醫業導生長署訊  
華生師華檢治、民會開輔衛署本資  
中劑療中事理會華教國兵、署、球  
、藥治、醫物協中灣民官會本組全  
會國吸會國國院、台華役公、劃登  
合民呼學民醫會、中除業組企刊  
聯華國產華華灣協會、退同務署讀  
國中民助中中心協會軍業業本  
全、華、中、中院協國商區、組  
會會中台會會學醫療院腦分室訊組  
公會、聯合會醫區醫政電各書資理  
師聯會會業聯聯灣地層行市署秘書管  
醫國合專國國台立基、北本任本務  
中全聯聯護全全、私國會台、主、醫  
民國會國照會會國民金、會署室署  
華師會會長生師所華中教學審、主、  
中藥公公灣驗治療院中、文訊議室署組  
、國士師台檢治療、會者資學長本保  
會民護射、事能醫會協費學險署、承  
聯中華師放會醫職立協師消醫保副組署  
聯中理事會國國私院醫國灣康李務本  
國、護醫聯國民民灣醫層民台健署財、  
全會國國國華華台區基華、民本署組  
會合國民全中中、社國中局全、本材  
公聯華華會、會灣民人醫部室、藥  
師國中中公會會協台華法軍利長組及  
醫全、士合會院、中團部福署小審  
國會會會產聯聯醫會、財防生副務醫  
國公合助國國立協會、國衛蔡任署  
華師聯師全全公院協會、署處本  
中醫國國產產會國醫所協會部本查、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保險對象就醫時，乙方應核對其保險憑證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後，依規定於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但保險憑證上足以識別身分證明者，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乙方經核對就醫者相關文件後，發現有冒名就醫等不當行為時，乙方應拒絕其以保險身分就醫。因可歸責乙方之重大事由致乙方未於保險憑證登錄者，該筆醫療費用甲方得不予支付；如已核付者，甲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內扣還。

第 六 條 保險對象就醫後，乙應依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藥事服務。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

第二十二條 甲方依本合約第二十條停約或終止特約前，應給予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點、扣減醫療費用、停約或終止特約之通知，如有不服，得於甲方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

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核，必要時，應依本合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實地訪查。

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果仍有異議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

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約或終止特約，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於爭議審議審定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

第二十九條 乙方辦理甲方代辦之業務，委託單位預算不足，且甲方終止代辦時，甲方應於終止代辦前月一日之前通知乙方，暫停辦理該項業務。